資料保護聲明 – 影像監控

最後檢閱日期：2025 年 9 月

個人資料保護對康寧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以下統稱「康寧」）至關重要。康寧遵循營運所在國家的法律要求，並透過全面的全球資料隱私計畫，致力於在整個組織內實施統一且全球性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

康寧於多國擁有員工及臨時工作者，為有效營運業務及管理人力資源，需在不同區域與法人實體間共享個人資料。為確保個人資料在康寧各法人實體間傳輸時獲得充分保護，康寧已實施一套具約束力的企業規則（以下簡稱「BCR」）。 BCRs 之原則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以下簡稱「GDPR」）之規定相符。有關康寧全球資料隱私計畫及 BCRs 之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orning.com/worldwide/en/privacy-policy/binding-corporate-rules.html

康寧全球數據隱私計劃的核心原則之一，是向相關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及使用事宜。本《資料保護聲明》（下稱「聲明」）旨在告知訪客（以下統稱「您」、「您的」、「資料主體」）康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其使用方式。

康寧公司與您所造訪之康寧法律實體（以下統稱「實體」）將共同作為您的個人資料控制者，以達成**第2節**所述之目的。

1. 個人資料之蒐集

作為我們視訊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康寧會收集並處理您的影像。

為確保對康寧場所進行監控，為達成下列目的，必須收集及處理您的影像（即您的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之處理

下表詳列康寧公司與實體作為共同控制者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以及相關處理活動的法律依據。 康寧實體清單請參閱：https://www.corning.com/media/worldwide/global/documents/datacontrollers.pdf

您可透過「聯絡我們」欄位所載方式聯繫康寧隱私辦公室，索取相關共同控制者協議副本。

處理目的	法律依據	個人資料類別
預防及偵測犯罪	此處理活動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而執行，旨在：(i) 維護公司場地、員工及訪客之安全，以及 (ii) 保障康寧公司之住所權。	您的影像

© 2025 康寧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保障員工及訪客健康安全		
確保康寧資產安全		
行使、管理及抗辯法律爭議或索賠	**本處理活動係基於捍衛本公司權益之正當利益而實施，包括透過法律途徑，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確立、行使或捍衛本公司合法權益之必要性。**	

所有安裝於康寧場域之影像監控攝影機，均僅針對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監控之區域進行拍攝。

3. 個人資料之揭露

作為資料處理活動的一部分，康寧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轉移至以下類別的接收方：

- **基於知情需求原則，授權之康寧實體、部門及人員。**
- ***若康寧委由分包商管理及／或維護其影像監控系統，則指代表康寧管理其場域**內安**裝之影像監控系統的服務供應商。**
- **主管法院、執法機關、公共機構、政府機關及公共實體（特別是當我們的影像監控系統偵測到事件或犯罪時）。**

康寧將嚴格基於知情需求原則披露您的個人資料，且僅限於達成本聲明所述目的所需範圍。

康寧不會出售您的個人資料。

4. 向歐洲經濟區（「EEA」）以外地區轉移

您的個人資料可能被轉移至個人資料保護水準未達歐盟經濟區標準之國家。

向位於 EEA 以外地區的康寧法律實體進行的轉移，均依據《企業約束性規則》(BCRs) 執行，該規則確保適用充分保障措施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向EEA以外地區之第三方進行之轉移，將依據下列機制之一執行：

- 歐盟委員會充分性認定
- 歐盟委員會標準合約條款（適用於未提供充分保護水準之國家）
- 適用於處理者的《企業約束規則》

若上述機制均不適用，仍可依據《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特定豁免條款進行傳輸。例如：當您在知悉缺乏保障措施後仍同意傳輸時。

您可透過下方「**聯絡我們**」欄位所列方式聯繫康寧隱私辦公室，索取相關文件副本。

5. 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限

康寧僅在達成特定目的所需之必要期間內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 2025 康寧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錄影監控系統所錄製之影像，其保存期限上限為：

- **歐盟國家**：十（10）至三十（30）天（依康寧據點而定）
- **其他國家**：三十（30）至九十（90）天（視康寧據點而定）

特殊情況下，個人資料可能延長保存期限，惟僅限於下列必要目的所需之期間：
- **遵守法律義務；以及**
- **於發生事件時進行必要核**查，以在紀律或刑事程序中確認、行使或捍衛康寧公司權益。

無論如何，在保存期限屆滿時，康寧將不可撤銷地刪除或匿名化您的個人資料，使您無法再被識別。

6. 您的權利

- 查閱權

您可要求查閱您的個人資料，康寧將向您提供我們持有的資料副本，以及與該資料處理相關的所有資訊。

- 更正權

您可要求康寧更正或補充我們持有的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

- 刪除權

您可要求康寧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康寧將盡力滿足您的要求。若法律要求康寧保留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或該資料對確立、行使或捍衛我們的合法權益屬必要，康寧可能須依法保留該資料。

- 反對權

您可反對我們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康寧將停止處理您的個人資料，除非存在強而有力的合法理由要求康寧繼續處理（例如：您的資料對於在法庭上確立、行使或捍衛我們或第三方的權利所必需）。若康寧無法遵守您的反對要求，將向您說明理由。

- 限制處理權

您可要求康寧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例如，若您質疑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或反對其處理，亦可要求康寧在核實與調查申訴所需期間暫停處理您的資料。
在此情況下，康寧將暫時停止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直至完成必要核實程序或康寧能夠滿足您的要求為止。

- 資料可攜權

您可要求個人資料的可攜性，康寧將以可讀且結構化的格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使您能輕鬆重複使用。個人資料可攜性僅適用於您提供給康寧的資料，且須確保傳遞過程不侵害第三方權利。若康寧無法滿足您的要求，將向您說明原因。

- 撤回同意權

若個人資料處理係基於您的同意，您可隨時撤回同意。撤回同意不影響撤回前已進行之處理行為的合法性。

- 作為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

康寧承諾遵守《企業約束規則》所詳述之資料保護原則。作為第三方受益人，您有權要求執行這些原則。若對此有任何疑慮或問題，可透過康寧投訴機制提出申訴，相關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orning.com/media/worldwide/global/documents/BCR_Complaint_Form_English.pdf

7. 行使您的權利

© 2025 康寧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您可透過下方「**聯絡我們**」欄位所載之康寧隱私辦公室行使相關權利。

若您懷疑康寧未遵守適用之資料保護規範，您有權向主管法院或主管監督機關提出申訴。

若您因個人資料處理遭受損害，有權尋求救濟，並在適當時可依據主管法院或監督機構之裁決，或依康寧內部申訴機制（若適用）之決議獲得賠償。

8. 聯絡我們

若您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使用有任何疑問，或欲行使第 6 節所述之任何權利，請聯繫康寧隱私辦公室：privacy@corning.com

康寧隱私辦公室：
河濱廣場一號
MP-HQ-01-E06
紐約州康寧市 郵編 14831
(607) 974-9000

9. 修訂說明

康寧公司將定期檢討本聲明，以反映內部流程或組織架構之變動，並確保符合現行資料保護法規。

您可於康寧資料保護網站查閱本通知最新版本：https://www.corning.com/worldwide/en/privacy-policy.html

© 2025 康寧公司。保留所有權利。